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双七政规〔2021〕1号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七星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站所及村委会:

现将《关于印发<七星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1

七星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整治全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农民群众的权益诉求问题，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促进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我镇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宝农发〔2021〕3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部门联动、系统延伸等方式，集中开展全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问题专项整治，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以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二、工作目标

结合贯彻实施《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对全镇农村集体的资产资源、债权债务、经济合同和财务收支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排查清理和整治，实

现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化、资产资源管理透明化、合同管理规范、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整治问题重点

1、农村集体资源管理问题。村集体统一经营的机动地、林地、草原、水面等资源发包过程中的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签订虚假合同低价合同和超期合同，存在的发包价格不合理、承包期过长等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问题；集体所有校田地管理中存在的归属不清、低价发包和资金用途不明问题；尤其要把新增地源数量、收费标准、资金入账和支出管理等作为一个重点，切实查清、核准管住，防止乱收乱支问题。

2、集体财务收支管理问题。集体财务收入账外管理，集体财务支出，特别是疫情防控、秸秆禁烧和环境整治等重点中心工作费用支出不合规问题。

3、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问题。国家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和村干部以借款或合作经营名义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以及村集体对镇政府占用集体资金长期挂账不回收问题。

4、集体资产处置问题。集体所有的资产，特别是集体投入修建的校舍等校产管理主体不清，资产处置不履行民主程序、变卖资金去向不明等问题。

5、政府部门投资形成资产管理问题。政府拨款、减免税费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

落实不到位问题，特别是政府部门在农村投资形成的应划归村集体的资产不清理、不登记、不划转问题。

6、集体资产流失问题。集体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有账无物、对外租借不收费、个人把持或私自占有资产、使用资产不归还，造成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四、方法步骤

(一) 部署启动阶段(2021年5月上旬)

成立由镇党政一把手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整治工作组，并在镇政府办公室设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由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专项治理工作的推进。七星镇各村要按照镇方案方案并结合本村实际，由村党支部书记牵头村会计参与，开展“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召开“三资”清理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清查“三资”家底。同时，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广播、微信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二) 集中清查阶段(2021年5月中旬至7月底)

围绕整治内容和工作任务，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对所辖6个村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清查，镇政府设立举报电话：4323908，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对于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较多的村，要开展重点核查。

(三) 整治处理阶段(2021年6月至11月中旬)

对清查出的“三资”管理突出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认真整改；适于简易程序处理的问题可边清查边整改，及时进行处理，

提高整治效率。对过去清理的不合理、不合规合同整改不到位的要进一步整治，确保整改到位。涉及违法违规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和问责追责。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

清查整治工作结束后，11月10日之前，要对清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汇总，各村要形成村两委和村民代表的会议记录，上报镇政府。镇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深刻剖析问题的成因，形成专题报告，上报镇党政主要领导。镇政府工作专班将对农民反映强烈、上访数量多、问题严重的村清查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和核查，对发现弄虚作假、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将进行全镇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摆上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负责人要亲自抓，认真落实工作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明确任务职责，定期会商研究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合力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督查指导。工作专班将不定期深入村进行开展督察指导，督导检查全覆盖，对工作推进不利的，要追责问责。深入各村开展指导，随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问题。对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村及相关部门要在每月底前将工作推进情况上报镇党政主要领导。

(三) 接受社会监督。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村

及相关单位要配合镇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通报一批违反财经纪律和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典型案例，以此起到警示教育作用。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对群众上访反映、举报问题要认真受理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七星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潘 涛	七星镇党委书记
	贾东泽	七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	张明玉	七星镇纪委书记
	班 超	七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国玉明	七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	梁跃东	方 妍 潘 多 王春茹
	王建宽	管琳璐 蔡金玲 李殿香
	宋亚芬	段忠成 王明文 马德元
	陈锦强	袁秀春 王春山 徐显山